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3 月 25 日
聯絡人：劉美琇、陳嵐君
聯絡電話：23165960、23165932

國發會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方案」徵詢各界意見

近年來 OECD 與 APEC 等國際組織不斷倡議各國運用法規政策影響評估(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, RIA)作為推動法制革新的工具。去(104)年談判完成的 TPP 協定亦將其納為第 25 章「法規調和」重點，希望在法規政策規劃階段，即落實相關評估程序，以提升法規制定品質。國發會今(25)日於「公共政策參與平台」(<http://join.gov.tw>)公開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行動方案，徵詢各界意見，率先落實評估推動 RIA 政策。

國發會指出，政府財政資源有限，制訂並審議公共建設、社會發展等個案計畫時，要求需評估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相應效益，但長期以來法定支出預算卻未於立法作業時評估成本效益。以 104 年度預算編列為例，中央政府預算總額 1.9 兆元中，應經審議成本效益的個案計畫約 0.35 兆元；高達近 7 成約 1.3 兆元屬各部會主管法規執行法定義務所編預算，卻未以成本效益評估其正當性及合理性。若政府可於制定法規前，形成機關法定義務具體措施時，先行完整分析成本效益，將有助政府歲出管控，並強化政府預算編列的妥適性。

國發會表示，政府機關在制訂管制措施過程中，應廣泛納入受規範產業與公眾意見，減少法規公布後衍生爭議，並可避免耗損溝通成本與法規調整成本等更多社會資源。國發會將以現有「公

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與「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」為基礎，鼓勵機關於影響評估過程中對外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於法規草案公開時一併提出 RIA 報告，以利公眾對草案提出評論。此外，公眾諮詢期間結束後，主管機關將就蒐集的意見歸納整理後並予回應。國發會希望透過前述運作方式，強化公眾參與法規政策擬定及提升政府透明度。

國發會已規劃製作 RIA 手冊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將法規執行情形納入機關年度績效評核，以確保政策形成法規執行後，達到原施政目的並符合整體社會成本效益，各機關則自組評核小組，確保 RIA 報告品質。

根據 OECD 等國家實務經驗，透過落實法規影響評估相關步驟，確可降低法規遵循成本，有效減少法規失靈，促進市場競爭效率，進而提升整體生產力。RIA 機制引進，將引導我國法規品質提升，並創備提升競爭力及生產力的經貿法制環境。